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7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成華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,7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萬9,7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5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劉邦培